

珍愛自己，拒絕毒品

“Step Up, Show Out!”

國際扶輪3522地區 X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青少年反毒識詐公益街舞大賽

壹、活動緣起

為了宣揚「堅決反毒」的理念，本次活動結合青少年最喜愛的熱舞競賽，透過藝術與創作，提升年輕學子的自我保護意識，讓他們學習識毒、防毒、拒毒。此外，活動亦融入「防詐騙」宣導，提醒學生勿輕易洩漏個資，提高警覺，降低受騙風險。

活動口號“Step Up, Show Out!” 代表著勇敢踏出步伐，展現自我才華與能力。我們鼓勵學子們在「反毒、識詐、公益、街舞」等議題上，不要害羞，要充滿自信地展現正能量，並將這樣的精神運用到學習、社交與生活中。

貳、活動目的

(一) 以街舞創作表達反毒精神

- 鼓勵青少年利用課餘時間，邀請同儕共同創作，以反毒為主題編排街舞參賽。
- 透過舞蹈的創作歷程，讓青少年深入了解毒品的危害，進而產生防毒、拒毒的意識。

(二) 促進觀賽者反思，提高防毒拒毒意識

- 讓所有參賽者與觀眾認識毒品濫用的嚴重後果，進行自我省思。
- 鼓勵年輕學子勇敢拒絕毒品，並遠離可能的毒品誘惑。
-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推動反霸凌與正能量運動。

(三) 校園識詐宣導，提升學生防詐意識

- 配合教育局「校園識詐」宣導策略，強化青少年的防詐騙觀念。
- 透過實例分享與互動，加深學生對詐騙手法的了解。

(四) 街舞大賽比賽方式

- 以原創排舞/混合風格為主，不特別區分舞風。
- 參賽風格可包含：Locking、Popping、Hip Hop、Waacking、Breaking、House 等。

(五) 活動宣導對象

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大專學生**進行反毒與識詐宣導，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讓不同年齡層的學生都能提高警覺，保護自身安全。

這場比賽不只是舞蹈競技，更是一場提升青少年自我保護意識的活動！期待所有參與者勇敢站出來，展現自信與正能量！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際扶輪 3522 地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三、活動地點：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西一館暨紅磚六合院園區外道路
(台北市八德路一段 1 號)

賽事辦法：

壹、活動方式：

一、參賽資格：

- (一) 由全國各國小/中、高中、大學生熱舞團體組成（得跨校組成），每隊3至12位組隊報名（含一位成年家屬或師長及候補成員）。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團員，且每人以報名一隊為限。
- (二) 各校(團體)遴選之學生須經家長簽署同意書(附件二)。
- (三) 每隊應有領隊一位，並由成年師長或成員之家屬親自擔任帶隊，報到時由領隊負責簽到，候補成員亦需同時報到。

二、報名日期：114年公告日起至114年09月29日（星期一）23:59:59止。

三、報名方式：將報名表（如附件1，另應檢附學生正或學生身份證明文件）及每位參賽者之家長同意書（如附件2，應由本人親簽），將資料寄至：

1.電子郵件請寄到：preciouslove0617@gmail.com

2.紙本資料寄至：「台北市士林區劍潭路16號9樓之1『青少年反毒識詐街舞大賽』收」。

- ✓ 若報名額滿，以寄件時間順序為錄取標準。



- ✓ 可掃描QRcode下載活動相關資料

四、活動日期：

- 1.比賽日期：現場實體比賽114年10月11日（星期六）。
- 2.比賽時間：每隊以3:00-4:00分鐘，依音樂起始計，時間超過評審委員將酌予扣總分(5~10分)。
- 3.比賽地點：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西一館暨紅磚六合院園區外道路（台北市八德路一段1號）
- 4.比賽順序：現場抽籤（各組領隊，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抽籤，未按照時間規定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
- 5.分數計算：共5位裁判，每支隊伍的最高與最低分數將直接刪除，以中間分數的3位裁判進行平均分數計算。
- 6.評分標準：舞蹈技巧(30%)、結構編排(30%)、「反毒宣言」適題性(10%)、創意(10%)、造型(10%)及團隊默契(10%)。
- 7.流程規劃：

時間	競賽流程	備註
09:00-10:20 10:20-11:00	街舞不分組彩排	
11:30~12:30	各隊報到/領隊抽籤	
12:50~13:00	比賽場地淨空/賽場預備	
13:00~14:00	國小/中組	
14:00~15:00	高中組	
15:00~15:30	大學組	
15:30~15:45	評審講評	
15:45~16:00	頒獎、各隊拍照	
16:00~	賦歸	

五、競賽組別：

(一) 國小/中組：比賽共20隊，得獎3名，優選12名。

(二) 高中組：比賽共20隊，得獎3名，優選12名。

(三) 大專/學組：決賽共20隊，得獎3名，優選12名。

六、比賽注意事項：

(一) 比賽時間自音樂播放開始計算，音樂結束同時停止計算比賽時。

(二) 音樂開始前至結束後，任何舞蹈動作皆不列入計分。

(三) 各參賽隊伍應於比賽當日，各組指定時間，至比賽現場完成報到手續，各組領隊必須於指定時間至大會比賽報到區，完成報到與出場次抽籤，未按照時間規定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領隊必須備齊全隊人員學生證(須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文件，逾時視同棄權，不另通知。

貳、獎勵方式：

組別	獎項	數量	獎金	獎狀、獎品
國小/中組	冠軍	獎盃×1	15,000	獎狀每人一紙(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亞軍	獎盃×1	10,000	
	季軍	獎盃×1	8,000	
	優選	獎狀×12	2,000	
高中組	冠軍	獎盃×1	20,000	獎狀每人一紙(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亞軍	獎盃×1	15,000	
	季軍	獎盃×1	12,000	
	優選	獎狀×12	2,000	
大學組	冠軍	獎盃×1	25,000	獎狀每人一紙(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亞軍	獎盃×1	20,000	
	季軍	獎盃×1	15,000	
	優選	獎狀×12	2,000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二、上一隊比賽隊伍出場時，下一隊比賽隊伍請於「準備區」準備，比賽時若叫號3次不到視同棄權。準備區內需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比賽。

三、若因表演需求攜帶表演道具，在比賽結束後務必將比賽場地恢復整潔給下一組參賽者，禁止使用亮粉、紙花、拉炮等不易清潔之舞台效果，並嚴禁使用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以免發生意外。若汙染、破壞比賽場地，需照價賠償損壞或清潔相關費用。

四、惟參賽人員需與報名時初賽名單同一組員，比賽當天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違者取消得獎資格，參賽人員限參加1隊。

五、各參賽隊伍對其他參賽者資格有異議者，須於該隊比賽結束後20分鐘內，向主辦機關提出參賽者身分之查驗，逾時不予受理。

六、報名表上資料據實詳細填寫，比賽開始後不得要求更改。

- 七、妝扮對象與表演音樂應慎重選擇，有關版權問題，請遵守著作權法規定，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八、燈光、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各表演團體所需之服裝、道具、音樂均需自備。
- 九、本活動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餘保險需則由參賽團體自行投保。
- 十、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以免發生意外。
- 十一、請各比賽隊伍維持休息區的整潔，垃圾集中處理所有演出單位使用過後道具，請勿棄置在會場周圍以免影響他人的權益。
- 十二、決賽隊伍舞蹈內容使用權歸主辦單位與作者共同所有，並授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推廣出版轉載展示重製與編輯等權利，參賽者不得拒絕任何形式媒體宣傳、推廣出版轉載展示重製與編輯等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不另計酬。
- 十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 -19) ，所有參賽者在比前皆須配合疫調、實聯制登記、量測體溫酒精消毒...等防疫工作，若在活動途中出現發燒、四肢無力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告知工作人員，並依中央疫情指揮心最新規定辦理。
- 十四、如遇疫情、天候等因素導致賽程需異動時，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賽程及相關活動訊息請隨時關注『珍愛社』臉書。
- 十五、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另承辦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
- 十六、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

肆、 本辦法若有未訂事宜，得由主單位隨時修正之。

伍、 舞台尺寸：900×630 公分

「青少年反毒識詐街舞大賽」活動報名表

隊名：				組別	☐ 國小/中組 ☐ 高中組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領隊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注意 事項	1. 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 領隊請於「就讀學校欄」填記在校職稱。 3. 請詳閱競賽規則之規定，詳填本報名表後，於114年09月29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名。活動重要通知將以 mail 聯絡領隊及隊長，請務必正確填寫，若因個人疏忽填寫錯誤而無法聯絡，恐喪失權益，敬請見諒。 4. 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參賽名單；若不符合報名規定者，則取消該名團員參賽資格。 5. 報名成功後將會進行回信通知，請自行留意相關訊息。				

本次報名應檢附：

☐報名表

☐每位參賽學生之學生證

☐每位參賽選手之家長同意書

☐保證金匯款證明或匯款帳戶後五碼：_____

家長同意書

本人 同意子女 參加國際扶輪3522地區暨內政部警察署刑事警察局共同舉辦「青少年反毒識詐街舞大賽」活動，並完全配合活動相關事宜。

實施期程：114年10月11日。

實施地點：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1號)

學校：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